

#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6〕4号



##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12日

#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学校共青团授予校内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最高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在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地方性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的进程中，树牢青春理想、永葆青春斗志、涵育青春品格、激发青春锐气、拓宽青春胸怀，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实绩导向。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共青团主责主业，重点考察是否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选标准，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评审程序进行，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服务。

##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学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二级学院团委（团支部）中评选。

### （一）参评资格

1. 学校五四红旗团委：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时间至少满1年，本级及所辖团支部按期换届率达100%。二级学院团委建设应结合学院学科专业优势，并紧密围绕上级党组织、团组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品牌培育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

2. 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部稳定性较强，成立时间至少满1年；组织建设规范，按期换届；主题团日活动形式创新、成效良好；“智慧团建”平台规范管理，组织化学习开展率达100%。

###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取得实效，“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重点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在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文化传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党组织、上级团组织与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第五条** 学校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 （一）参评资格

团龄 1 年以上，含保留团籍的党员；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参与率达 80% 以上。学生团员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上一学期无考试成绩不合格现象；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二）基本条件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带头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第六条** 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各级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各项团的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各级各类表彰的优先考虑。学生团干部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上一学期无考试成绩不合格现象；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强，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动员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勇于到艰苦环境和

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5. 作风上强。能吃苦、肯拼搏，涵养积极健康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带头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第七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推荐数量和评审过程从严把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组织或个人不得参评相关荣誉：

（一）近两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处理处分的；

（二）近两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两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两年内组织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近两年内与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有密切关联的；

（六）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七）团组织被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八）不宜推荐参评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九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领导下进行，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二级单位团组织负责推荐。

**第十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第十一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依据全校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结合共青团工作重点项目落实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统筹确定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推报名额。

（二）初评。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评选应严格坚持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各类别评选办法按以下规则执行：

1. 五四红旗团委面向全校所有二级学院团委开展，其评

选依据后续复评环节的专门计分规则进行。

2.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由各基层团组织在院内组织选拔，并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参评校级评审。

3. 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各相关团组织依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评审推荐。教师优秀共青团干部不纳入二级单位初评范围，由校团委统一组织评审。

（三）公示。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上报校团委。

（四）复评。校团委复核各二级单位初评结果或组织评审。各类别评选办法按以下规则执行：

1. 五四红旗团委以当年度《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计分细则》规定的书面材料得分，结合年度共青团工作汇报得分，合并计算形成综合成绩。每年根据综合成绩评选一定数量的五四红旗团委。

2.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候选团支部进行复核评审，每年评选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若干。

3. 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初评结果报校团委备案复核；教师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校团委统一组织评审。

复评结果经校团委书记班子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表彰名单。

（五）决定。由校团委班子会通过，印发全校表彰决定，并组织表彰活动，对各类获奖代表授奖牌和证书。推荐参评上级“两红两优”的组织或个人应获得过校级“两红两优”

荣誉。

##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现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朝气锐气，持续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团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十四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相关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推报团支部的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五条** 受到表彰的先进组织，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

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撤销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由校院两级团组织共同核实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一经查实，校团委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对违反纪律的团组织及个人，应视情节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每年定期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二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每年度通知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及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见每年度通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12日